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2亿片防溢乳垫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美高美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4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发卷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有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2 亿片防溢乳垫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美高美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莫凯君	联系人	郑阳		
通讯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 C 区				
联系电话	18118015958	传真	-	邮政编码	213165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 C 区				
立项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武行审备审备[2019]211 号 项目代码 2019-320412-38-03-521508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33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6 月		
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 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详见“主要原辅材料”和“主要设备”。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720	燃油 (吨/年)	—		
电 (万度/年)	36	天然气 (万立方/年)	—		
燃煤 (吨/年)	—	蒸汽 (吨/年)	—		
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污水排放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576t/a。 排放去向：武进区湖塘镇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厂内已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依托出租方现有排水管网和排污口，不新建。厂内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 项目概况

常州美高美护理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7 月 11 日，经营范围包括：乳垫、吸汗巾、护理垫、卫生巾、纸尿裤、吸油纸、厨房一次性抹布的制造、销售；纸制品、日用百货、塑料制品的销售；无纺布制品的研发、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美高美护理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 C 区，成立以来仅作为贸易公司，销售乳垫、无纺布等，未进行任何生产活动。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证号为：武行审备[2019]211 号，项目代码为 2019-320412-38-03-521508，见附件 2）；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租用武进区湖塘镇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 3300 平方米，购置全自动乳垫机生产线、空压机、分口机、喷码机、热收缩膜机等 28 台（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 亿片防溢乳垫制品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规定》的规定，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常州美高美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编制工作（环评委托书详见附件 1）。经过现场勘查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编制要求（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职工定员： 30 人。

生产方式：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 2400 小时；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等生活设施。

2 产品方案（见表 1-1）

表1-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间
1	防溢乳垫制品	2 亿片/年	2400h

3 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1-2）

表1-2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生产设备	全自动乳垫生产线	/	3	/
	空压机	/	1	/
	封口机	/	20	/
	喷码机	/	2	/
	热收缩膜机	Y41-10T	1	/
公辅设备	布袋除尘治理装置	30000 m ³ /h	1	/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00 m ³ /h	1	/

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3）

表1-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包装规格	组分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来源及运输
1	高分子吸水树脂	800kg/袋	丙烯酸	50t/a	5t/a	日本/车运
2	木浆卷	300kg/卷	纸浆	500t/a	50t/a	美国/车运
3	卫生纸	10kg/卷	纸浆	8t/a	2t/a	国内/汽运
4	无纺布	6kg/卷	30%棉 70%PP	50t/a	5t/a	国内/汽运
5	流延膜	30kg/卷	PE	50t/a	5t/a	国内/汽运
6	透气膜	15kg/卷	PE	60t/a	5t/a	国内/汽运
7	氨纶丝	3kg/卷	聚氨酯甲酸脂(PU)	500t/a	50t/a	国内/汽运
8	离型纸	5kg/卷	3%硅油 97%淋膜纸	12t/a	1t/a	国内/汽运
9	热熔胶	20kg/箱	30%矿物油、20%热塑丁苯橡胶、50%增粘树脂	7t/a	1t/a	国内/汽运
10	白油	50kg/箱	主要成分为基础矿物油，不含 N、P	0.2t/a	0.1t/a	国内/汽运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4。

表1-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性毒理
热熔胶	热熔胶是一种使用时没有臭味，低粘合温度以及不需溶剂、不含水分、100%的固体可熔性的聚合物，常温下为固体、琥珀色，加热到一定温度变成能流动且具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粘合剂，无毒无味，不刺激皮肤。热熔胶使用温度为130-150℃，分解温度为180-220℃，沸点>260℃，闪点>260℃，相对密度0.97g/cm ³ 。	不易燃	无毒

高分子吸水树脂	一种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它能吸收比自身重几百到几千倍的高吸水功能，并且保持性能优良，一旦吸水膨胀成为水凝胶时，即使加压也很难把水分离出来。	不可燃	无毒
白油	碳氢化合物的混合物，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可燃	低毒

5.建设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1-5）

表1-5 建设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25m ²	放置全自动生产线	
	包装车间	210m ²	进行产品包装	
贮运工程	原料库	700m ²	放置原辅料	
	成品库	1050m ²	成品堆放	
公用工程	办公室	240 m ²	/	
	给水	720m ³ /a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	576m ³ /a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36 万度/年	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管网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堆场	40m ²	位于原料库东侧，用于存放一般固废
		危废仓库	10m ²	位于原料库东侧，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	风机风量 30000m ³ /h	经线上自带吸风装置设备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1#）排放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风量 8000m ³ /h	热熔胶中的非甲烷总烃一起进入“光氧催化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2#）排放

6.厂区周围概况及平面布置

湖塘科技产业园东侧为白鱼路，隔路为常州市武进第二齿轮有限公司、降子纺织厂、湖塘华丰针织厂等；南侧为夏和路，隔路为毫达电子元件有限公司、润涛煤矿机械配件厂等；西侧为费村路，隔路为武进红木家具公司；北侧为剑马线，隔路为江苏科信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等。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东面 289m 处的金家塘。项目周边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2。

7.产业政策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工艺、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项目。

8.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常州市武进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常州市武进区行政管辖区域，包括南夏墅街道、西湖街道、湖塘镇、牛塘镇、洛阳镇、遥观镇、横林镇、横山桥镇、郑陆镇、雪堰镇、前黄镇、礼嘉镇、邹区镇、嘉泽镇、湟里镇、奔牛镇，共 2 个街道、14 个镇，面积 124229.27 公顷。

湖塘镇的土地利用特点：武进区规划中心城区，规划期内，将加大土地利用内涵挖潜，加快城中村改造、零星农业用地调整，提供土地利用效益，改善居住环境；加强园林绿化建设，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进一步完善城市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等措施，将中心城区完全融入常州市城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体建设中。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 C 区，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令）中相关法律法规，也与《常州市武进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中湖塘镇的土地规划相符合。根据出租方园区规划用地红线图（见附件 8），该地块属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

（2）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和《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本项目距离最近生态红线区域宋剑湖湿地公园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约 2.7km。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要求。

9.法律法规相符性

表1-6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环保法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	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到武南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第二十九条及第三十条所述范围，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1号)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 万米上溯至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	

		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主要任务：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非甲烷总烃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非甲烷总烃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非甲烷总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非甲烷总烃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非甲烷总烃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科技产业园，生产过程中使用热熔胶和流延膜，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过光氧催化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20m高的排气筒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四)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不属于需控制产能的行业，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清洁能源，产生的粉尘及非甲烷总烃经相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十二)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坚持集中开发与分散利用并举，调整优化开发布局，有序发展水电，安全高效发展核电，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布局，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在具备资源条件的地方，鼓励发展县域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天然气。推进建筑陶瓷行业清洁能源改造。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力争达到2600万千瓦，占省内电力装机的20%左右；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约11%	
《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四)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不属于严禁行业，与文件要求相符。

案》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通知（试行）》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一级、二级保护区，与文件要求相符。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与文件相符。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与文件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与文件相符。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且生产设备不属于淘汰类，与文件要求相符。
	第三十六条	企业应当使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采用最佳实用大气污染防治控制技术，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少，且配套布袋除尘、光氧催化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效去除粉尘和非甲烷总烃，与文件要求相符。
	第三十八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与文件要求相符。

10.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

[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红线区域名称、生态功能、生态区域范围见表1-7。

表1-7 项目所在地附近红线生态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宋剑湖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湖体及向陆地延伸30米以及成片的农用地		1.74	1.74	E/2.7km
淹城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南、北、西三面以紧邻遗址的现存道路为界,东面为外围180米范围区域,以及遗址外围半径200米范围区域。区内包括淹城三城三河遗址、高田村、淹城村及与宁、大坝村的部分地区		2.10	2.10	W/6.9km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的宣教展示区、合理利用区、管理服务区	15.43	0.82	16.25	SW/12.9km
溇湖重要渔业水域	渔业资源保护		位于溇湖湖心南部,拐点坐标分别为(119°51'12" E, 31°36'11" N; 119°49'28" E, 31°33'54" N; 119°47'19" E, 31°34'22" N; 119°48'30" E, 31°37'36" N)		27.62	27.62	SW/18.5km
溇湖饮用水水源保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水域。二级		24.4		24.4	SW/13.6km

保护区		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1000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和二级保护区外外延1000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					
-----	--	---	--	--	--	--	--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C区，距离最近的宋剑湖湿地公园生态空间管控区2.7km。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8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8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值、一氧化碳日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二氧化氮年均值、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细颗粒物年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0.1倍、0.194倍、0.043倍、0.429倍。项目所在区域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四周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项目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生活污水、生产废气、噪声等，但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现状，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标准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等措施，尽可能做到节约。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1-8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分析对照表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6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通知》	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容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 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武进区湖塘镇科技产业园厂区内 C1 幢 3 楼东侧 3300 平方米空置厂房进行生产，该车间原先闲置，未在该厂房内进行生产活动；与本项目同一层的其他车间与本项目车间相互独立，无相互干扰及交叉影响；本项目所在的 C1 栋其他楼层也是厂房区，相互独立，无相互干扰及交叉影响，因此，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 本项目与出租方依托关系

本项目租用武进区湖塘镇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进行生产，武进区湖塘镇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口。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1) 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科技产业园已有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2) 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依托常州市武进湖塘科技产业园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武进区地处北纬 31°41′，东经 119°42′，位于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西北部，南临太湖，西衔溇湖；东邻江阴市、无锡市，南接宜兴，西毗金坛市、丹阳市，北接常州城区和新北区，外围有规划的联三高速公路和常泰高速公路。联三高速公路是继沪宁高速公路之后长江沿线重要的经济走廊，将有 1~2 个道口位于本区北部，发展道口经济大有可为。常泰通道的建成将大大加强本区域与苏北、浙北的联系。

湖塘镇地处常州城南，武进区中部，北连常州茶山、永红、雕庄，南与庙桥、南夏墅、礼嘉相邻，东邻遥观，西接牛塘。湖塘镇地理位置优越，水、陆、空交通便捷，境内武南河、大通河、武南河连接京杭运河和太、溇两湖，上溯宁、扬，下抵苏、杭；省道新常漕公路和武宜公路贯穿南北，312 国道自西向东擦境而过，镇区距常州火车站 4km、沪宁高速公路 10km、常州机场 40km。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 C 区，具体位置以及周边概况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

2、地形地貌

武进区地处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西部，境内地势平坦，河网稠密，具有典型的江南水乡自然风貌。地形西高东低，略呈倾斜，构造上属下扬子台褶带，平原面积占总面积的 99%。平原高差不大，一般海拔(高程以吴淞零点起算)5~7m。东南东北西北边缘地带，有低山丘陵，占总面积的 1.84%，山丘一般海拔 70~150m。平原主要为黄土和乌土；圩区主要为乌土和清泥土；山区主要为红沙土和砾石土。地质条件较好，土层较厚，地基承载力为 150~270kPa。

上层地质为第四纪冲击层，由粘土和淤泥组成，厚达 190m，冲击层主要组成如下：

0~5m 上表层：由泥土、棕黄粘土组成，有机质含量为 0.09~0.23%，松散地分布着一些铁锰颗粒；

5~40m 平均分布着淤泥，包括植物化石，处于一系列粘土和淤泥层上面；

40~190m 由粘土、淤泥和砂粘组成的一些其他结构，地下水位一般在地面下

1~3m。第一承压含水层水位约在地面下 30~50m，第二承压含水层约在地面下 70~100m，第三承压含水层在 130m 以下。

根据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关于发布《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及《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使用规定》的通知(震发办[1992]160号)”，确定武进区地震基本烈度为Ⅵ度。

3、气候气象

武进位于亚热带边缘，又处在长江和太湖、溇湖之间，具有四季分明季风明显，气候温润，雨量充沛，日照充足，无霜期长等特点，属北亚热带季风海洋性气候。

根据常州气象台近些年的气象资料统计分析，结果如下：

(1) 气温

多年年平均气温：15.4℃

多年年平均最高气温：19.9℃

多年年平均最低气温：11.9℃

极端最高气温：39.4℃(1978.7.10)

极端最低气温：-15.5℃(1995.1.7)

(2) 气压

年平均气压：101.6 kPa

年最高气压：104.7 kPa

年最低气压：99.0 kPa

(3) 湿度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78%

最大相对湿度：100%

最小相对湿度：6%

(4) 风况

常年主导风向为 ESE 向，频率为 14%。

多年年平均风速：3.1m/s

瞬间最大风速：20.3m/s

(5) 降水

多年年平均降雨量：1067.0mm

年最大降雨量：1466.6mm

年最小降雨量：537.6mm

日最大降雨量：172.1mm

(6) 最大积雪深度：22cm

(7) 最大冻土深度：12cm

(8) 年雷暴日数：34.6d

4、水文

武进区区内水系密布，武宜运河、武南河、滆湖等河湖组成了密布的水网体系。主要河流的水文特征如下文所述。

(1) 滆湖

位于启动区的西面，为太湖流域上游洮滆湖群中最大的湖泊，湖面形态呈长茄形，长度为 22km，最大宽度 9km，平均宽度 7.2km，当水位为常年平均水位 3.27m 时，容积为 2.1 亿 m³。历年最高水位为 5.19m、最低水位 2.39m，水位最大年内变幅为 2.33m、最小年内变幅为 0.96m、绝对变幅为 2.8m。湖流流速为 0.03~0.05m/s。武进饮用、农业、工业、渔业用水区，水质目标Ⅲ类。

(2) 武南河

位于武进开发区的北面，为武进区 19 条主要骨干河道之一，也是滆湖的出流河道之一。西起滆湖东闸，东至永安河，全长 10km，流速为 0.02~0.06m/s。水环境功能为工业用水区，水质目标为Ⅳ类。流向自西向东，在与滆湖交汇处建有船闸。

(4) 礼政河

南与锡溧漕相连，常年流向自北向南，全长 5.6km，流速为 0.01~0.03m/s。水环境功能为景观娱乐区，水质目标Ⅳ类。

5、自然生态环境

(1) 陆生生态

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由于地处长江三角洲，人类活动历史悠久，开发时间较长，开发深度深，因此自然植被基本消失，仅在零星地段有次生植被分布，其他都为人工植被。区域自然陆生生态已为人工

农业、工业生态所取代。人工植被中，大部分为农作物，其余为农田林网、“四旁”植树、河堤沟路绿化等。其中农作物以一年生的水稻、小麦、油菜、蔬菜等为主，并有少量的桑园、果园；四旁绿化以槐、榆、朴、榉、樟、杨、柳等乡土树种为主；农林园以水杉、池杉、落羽杉等速生、耐湿树种为主；此外还有较多的草木、灌木与藤木类植物。家养的牲畜主要有鸡、鸭、牛、羊、猪、狗等传统家畜，野生动物有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

（2）水生生态

武进区河网密布，水系发达，太湖有大面积的湖塘，水生动植物种类繁多。主要经济鱼类有十几种，其中天然鱼类占多。自然繁殖的鱼有鲤、鲫、鳊、黑鱼、鲢鱼、银鱼等多种；放养鱼有草、青、鲢、团头鲂等。此外，有青虾、白虾、河虾、河蟹、螺、蚬、蚌等出产。河塘洼地主要的水生植物有菱、荷、茭白、水葱、水花生、水龙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一）武进区湖塘镇概况

1、湖塘镇区域社会经济概况

湖塘镇是武进区的中心城区，全镇面积 84 平方公里，辖阳湖、鸣凰、马杭 3 个街道、44 个社区和 37 个村级股份合作社，总人口近 50 万人。湖塘是“苏南模式”的发祥地之一，2002 年被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命名为“中国织造名镇”，2007 年率先在常州创成“全国环境优美镇”。2011 年成功创成“国家级生态镇”，同年镇党委被中共中央授予“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位居 2016 年中国中小城市综合实力百强镇第 24 位。湖塘历史悠久、经济发达，具有自身独特的特点和优势。

镇内现有各类企业 5000 多家，建有汽车城、汽配城、纺织城、家具城、钢材市场、小商品批发市场等多个各类专业市场，拥有城东工业园（含科技产业园）、城西工业园（含武进科创园）、三勤生态园、菱港物流园等多个重点园区，拥有万达广场、吾悦广场、茂业百货、又一城等多个城市大型商业综合体。城市基础设施完善，交通发达，快速公交、城市高架贯穿南北，城市地铁正在修建，城区绿化覆盖率达 40%，展现出楼宇林立、流光溢彩、商贸繁华的现代城市风貌。2016 年全镇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01 亿元，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7.3 亿元，完成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173 亿元，服务业增加值 139 亿元。

2、基础设施

①供水

湖塘镇现有自来水厂 1 座，江河港武水务(常州)有限公司，水源为长江水，生活用水主要由自来水厂提供，工业用水主要为长江水，目前全镇自来水普及率为 100%。

②排水及污水处理

目前，湖塘镇建有四座污水处理站，分别为：武南污水处理厂、武南污水处理厂、马杭污水处理厂、西区工业污水预处理厂。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武南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8 万 m³/日，已建成规模 8 万吨/日，厂区建设投资 14000 万元，目前配套管网投资约 32400 万元。现实际日均处理量为 6.8 万吨/日，其中生活污水约 4.2 万吨/日，工业废水约 2.6 万吨/日。最终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

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服务范围为湖塘及其周边乡镇。

③供热

湖塘镇有供热站 3 座,分别是:常州光华热电厂、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热电厂(东区)、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热电厂(西区),供应范围整个湖塘。

④道路交通“八纵八横”城镇骨架道路全面形成,快速公交(BRT)、南北高架等现代交通设施开通运行。其中,八横包括:新 312 国道,人民路,广电路,长虹路,延政路,滆湖路,武南路,南环线;八纵包括:星火路,降子路,花园路,淹城路,武宜路,常武路,夏城路,青洋路。

⑤环卫设施

湖塘镇镇域范围内共有生活垃圾转运站 24 个,其中定安东路和十里的 2 个垃圾转运站属于武进高新区,不处理湖塘镇的生活垃圾。其余 22 个垃圾转运站日转运生活垃圾 300 余吨。垃圾渗滤液全部进入城区污水管网通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环境功能区划

(1) 地表水: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03 年 6 月),武南河执行 IV 类水域功能,因此武南河水域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SS 执行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四级标准。

(2) 大气环境: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 号),项目所在地为二级功能区,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 噪声: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 号),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噪声功能,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常州市 2018 年环境质量公报》，2018 年，常州市 33 个“水十条”断面中有 29 个断面水质达标，总体达标率为 87.9%，比去年同期提高 3.1%。其中，III类及以上水质断面 20 个，占比 60.6%，IV类水质断面 12 个，占比 36.4%；V类水质断面 1 个，占比 3.0%；无劣 V 类水质断面。2018 年，常州市主要湖库中，溇湖和长荡湖均处于中度富营养化状态，富营养化级别与 2017 年相同；天目湖(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均处于中营养状态，营养状态指数与上年相比均略有降低。

根据《常州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等的相关要求，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布局，提升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水平，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接管处置；合理新(扩)建污水处理厂及提标，完善垃圾收运及处理系统；加快工业企业污水接管及重污染企业整治，加强通航船舶污染治理等相关任务，以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

治理目标：到 2020 年，武进港、太溇运河、漕桥河三条入湖河流水质年均浓度达到国家和省河流水质控制目标要求，国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 80%，长荡湖、溇湖等湖泊水质比 2013 年水质有进一步改善；全市 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5.9%、6.9%、19.5%和 16.3%。全面完成《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2013 年修编)》、《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3 年修编)》、《江苏省“十三五”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等规划方案中提出的 2020 年水质考核目标。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环境评价

本项目对武南河水质的评价引用《常州市润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只超微精密光通信透镜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中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3 月 18 日连续 3 天的监测数据，监测断面位于武

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本项目引用数据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3 月 18 日地表水质量现状的检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且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则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②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具体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3-1 地表水断面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mg/L

河流	监测断面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TP
武南河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浓度范围	8.28-8.44	12-17	0.263-0.321	0.146-0.184
		平均值	8.36	14	0.300	0.163
		S _{ij}	0.68	0.47	0.20	0.54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浓度范围	8.30-8.41	13-18	0.286-0.398	0.117-0.155
		平均值	8.36	15	0.356	0.136
		S _{ij}	0.68	0.51	0.24	0.45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浓度范围	8.31-8.47	14-17	0.306-0.42	0.131-0.175
		平均值	8.39	15	0.379	0.152
		S _{ij}	0.69	0.51	0.25	0.51
标准限值		IV 类	6~9	30	1.5	0.3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武南河监测断面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说明武南河水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18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常州市 2018 年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2。

表3-2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 况
常州 全市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4	6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4	40	0.1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3	70	0.04	超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50	35	0.43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	1600	40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 均值第 90 百分位	191	160	0.19	超标

2018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值和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1 倍、0.04 倍、0.43 倍、0.19 倍。项目所在区域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 区域削减

a、全力推动污染物总量减排

全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1832 项，主要大气污染物削减量分别为：二氧化硫 2004 吨，氮氧化物 5650 吨，挥发性有机物 6213 吨，完成了省下达的总量减排年度任务。

b、推进燃煤锅炉整治

完成 21 台 10~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的清洁能源改造。完成长江热能等 7 家热电企业超低排放改造、1 家热电企业煤改气。

c、深度治理工业企业

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中天钢铁 1 台 550 平方米烧结机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申特钢铁 2 台 180 平方米烧结机、东方特钢 1 台 300 平方米烧结机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开工。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重点推进中天钢铁、申特钢铁、东方特钢等 3 家钢铁企业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d、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整治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完成 469 家工业企业、318 家印刷

包装企业、445 家汽修企业、193 家餐饮企业 VOCs 综合整治工作，超额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e、加强扬尘管控和秸秆禁烧

严格控制建筑扬尘，围绕“六个 100%”要求，推行绿色工地、绿色混凝土、绿色砂浆等绿色建材创建工作，从源头减少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大力推进秸秆肥料化、能源化、原料化、燃料化、饲料化，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5%；加强秸秆焚烧督查巡查，建立秸秆禁烧责任网络，发现火点立即处置。

(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引用《常州市若曦印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万张标签印刷项目》中由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至 1 月 30 日在厂界西南侧 1500m 处顾家塘对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 7 天的数据，引用数据见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引用点位、引用项目一览表

序号	引用点	相对方位	直线距离	引用项目	所在环境功能
1	顾家塘	SW	1500m	非甲烷总烃	二类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		
			浓度范围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G1	顾家塘	非甲烷总烃	0.63-1.23	0	0

根据上表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在 G1 点未出现超标现象，现状引用值基本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本项目声环境在东、南、西、北厂界四周各布设了一个点位，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4 月 8 日进行现场监测，昼、夜各监测一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0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06:00 之间的时段。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达标
------	----	------	----	----	----

	点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状况
2020年4月2日	N1	3类	60	65	50	55	达标
	N2	3类	59	65	51	55	达标
	N3	3类	51	65	48	55	达标
	N4	3类	57	65	48	55	达标
2020年4月3日	N1	3类	58	65	49	55	达标
	N2	3类	58	65	50	55	达标
	N3	3类	55	65	48	55	达标
	N4	3类	55	65	47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东、南、西、北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金家塘	120.015591	31.71718	居民	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	E	314
	采菱家园	120.004554	31.716248	居民	1000 人		W	891
	西荒田	120.000894	31.712403	居民	300 人		SW	934
	马杭中心幼儿园	120.0005	31.717756	师生	1000 人		NW	1400
	谢家村	120.020894	31.716303	居民	100 人		W	1600

表 3-7 其他要素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选址边界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环境功能区划
水环境	市河	S	371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B3838-2002)IV 类 水质标准	《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常政办发[2003]77 号)
	采菱港	W	1500	中河		
	武南河	S	5490	中河		
声环境	厂界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苏政发[2017]161 号）
生态环境	宋剑湖湿地公园生态空间管控区	E	2.7km	1.74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淹城森林公园生态空间管控区	W	6.9km	1.56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SW	12.9km	135.05km ²	湿地生态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的标准值，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1中的二 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平均8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PM ₁₀	年平均	35	μg/m ³		
	24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浓度限值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没有小时浓度限值的污染物，可取日平均浓度限值的三倍值。					
2.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最终纳污水体武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1中IV类水质标准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表1四级水质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武南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 类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氨氮		1.5
			总磷		0.3
			总氮		1.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表 1 四级	SS		60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4-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保护对象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各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dB (A)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 标准，标准值参见下表：

表4-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厂区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	PH	6~9
			COD	5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45mg/L
			TP	8mg/L
			TN	70 mg/L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pH	—
			COD	50 mg/L
			氨氮*	5 (8) mg/L
			TP	0.5mg/L
	SS	10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	表1	TN	15mg/L

注：*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大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热熔胶和流延膜，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粉碎混合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各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4-5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m)	二级(kg/h)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

颗粒物	120	20	5.9	1.0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中的二级标准 要求										
<p>3、噪声</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p> <p>表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执行区域</th> <th rowspan="2">噪声功能区</th> <th colspan="2">标准值 dB(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东、南、西、北厂界</td>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执行区域	噪声功能区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3类	65	55
执行区域	噪声功能区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3类	65	55												
<p>3、固废</p> <p>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固废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p>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_{Cr}、NH₃-N、TN、TP；总量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	接管申请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4.5	0.45	/	/	0.45
		VOCs	1.8	0.18			0.18
	无组织	颗粒物	0.5	0.5	/	/	0.5
		VOCs	0.3176	0.3176	/	/	0.3176
生活污水	水量		576	576	/	/	576
	COD _{Cr}		0.2304	0.2304	0.2304	/	0.0288
	SS		0.1728	0.1728	/	0.1728	0.0058
	NH ₃ -N		0.0144	0.0144	0.0144	/	0.0046
	TP		0.0029	0.0029	0.0029	/	0.0003
	TN		0.0403	0.0403	0.0403	/	0.0086

注：本项目生活污水申请量为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的量；
非甲烷总烃以 VOCs 申请总量。

3、总量申请方案

(1) 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新增废水 576m³/a，COD_{Cr}、SS、NH₃-N、TP、TN 的排放量分别 0.2304t/a、

0.1728t/a、0.0144 t/a、0.0029t/a、0.0403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 大气污染物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4]148 号文，“新、改、扩建排放烟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需落实减量替代。本项目污染物申请量为：颗粒物 0.45t/a，非甲烷总烃 0.18t/a，大气污染物在湖塘镇区域内进行平衡。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生产防溢乳垫，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木浆粉碎、混合、成型、切断、复合、添加氨纶丝、添加双面胶、切断、对折、包装等。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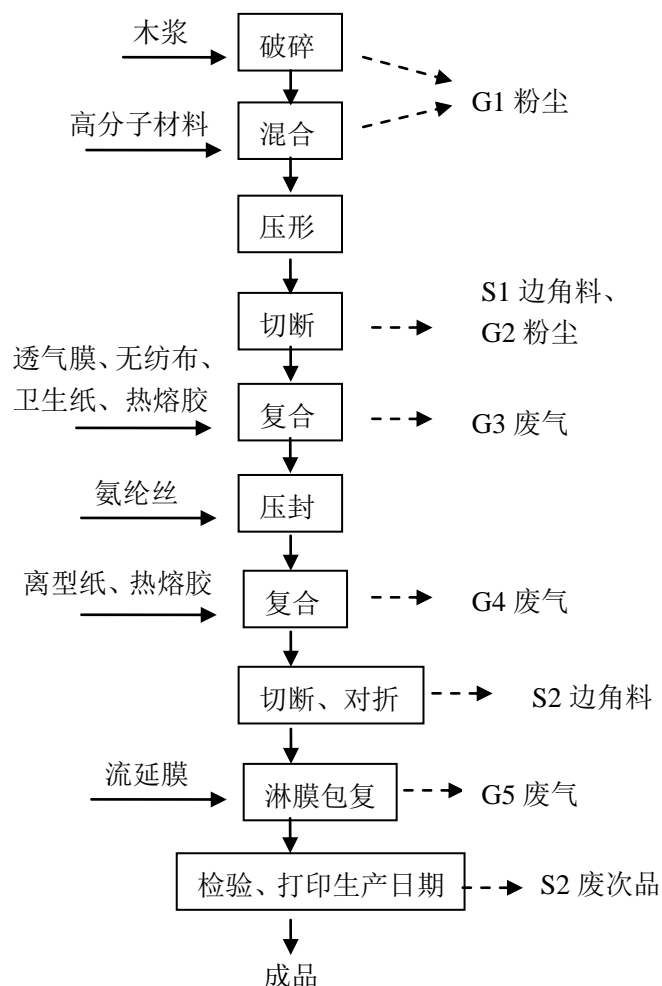


图 5-1 防溢乳垫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原料木浆进行破碎，与高分子吸水树脂材料混合，然后将吸收体压实、成型，进行切断。添加热熔胶将透气膜与无纺布、卫生纸进行复合，在产品边缘添加氨纶丝，将其两端进行压封，然后使用热熔胶在产品背面贴上离型纸，此时产品基本完成，进入包装工段。包装时，先将产品切断、对折，再使用流延膜进行淋膜包复。产品下流水线后，进入检验工序，合格后用喷码机打印生产日期，成为成品。

主要污染工序：

一、污染物产生量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建成运营后需员工 30 人，无食堂、浴室和宿舍。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1年修订)》人均生活用水定额按 80L/(人·天)计，产污率按 80%计，生活用水量 72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76t/a，水中污染物如下表所示。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项目建成后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1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76	CODcr	400	0.2304	直接接管	400	0.2304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SS	300	0.1728		300	0.1728	
		NH ₃ -N	25	0.0144		25	0.0144	
		TP	5	0.0029		5	0.0029	
		TN	70	0.0403		70	0.0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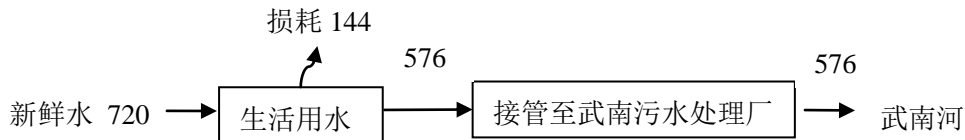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木浆破碎、混合产生的粉尘，复合、淋膜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 粉尘

木浆纸破碎、混合是在生产流水线上的密封箱内进行，该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通过线上的管道进行收集，切割工序也会产生少量粉尘。类比同类企业，该粉尘产生量一般为原料使用量的 1%，项目木浆使用量为 500t/a，粉尘产生量为 5t/a。粉尘经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引至 20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捕集效率按 90%计，除尘效率按 90%计，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4.5t/a，排放量为 0.45t/a，未捕集的粉尘在车

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5t/a。

(2) 非甲烷总烃

a.项目热熔胶使用于复合，热熔胶受热时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热熔胶加热温度为 130-150℃，低于热熔胶的分解温度（分解温度为 180-220C），因此热熔胶在生产过程中没有分解物产生，但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溢出。热熔胶的易挥发成分为矿物油，含量为 30%。本次评价保守考虑易挥发成分全部挥发，热熔胶使用量为 7t/a，则挥发量为 2.1t/a。

b.项目 PE 流延膜使用量为 50t，上胶固定温度为 130-150℃，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和本项目建成后物料的实际使用量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175t/a。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生产线上的管道进行收集，后经一套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 2#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按 85%计，处理效率取 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1.8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18 t/a，无组织排放的量为 0.3176t/a。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产排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排放情况

排气筒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气量 m ³ /h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1#	破碎、混合	粉尘	62.5	1.875	4.5	布袋除尘	90	30000	6.25	0.1875	0.45	120	17	20	0.78	25	间歇 2400h
	复合、淋膜包复	非甲烷总烃	93.75	0.7500	1.8	光氧+活性炭吸附	90	8000	9.375	0.0750	0.18	120	17	20	0.4	25	

项目建成后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4。

表 5-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工序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	------	-------	---------	---------	---------	--------	--------	--------

粉尘	破碎、混合	生产车间	0.5	0	0.5	21	20	6
非甲烷总烃	复合、淋膜包复		0.3176	0	0.3176			

3.噪声

本项目实行 8 小时工作制，本项目噪声源为全自动乳垫生产线、空压机、封口机、废气处理设施等机械噪声，全厂各噪声源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5-5 本项目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源强 dB (A)	所在车间	距最近厂界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全自动乳垫生产线	3	85	生产车间	3m, N	隔声、减震	25
2	空压机	1	85		5m, N	隔声、减震	25
3	封口机	20	75		5m, N	隔声、减震	25
4	喷码机	2	75		2m, N	隔声、减震	25
5	热收缩膜机	1	78		5m, E	隔声、减震	25
6	布袋除尘治理装置	1	85	废气处理室	2m, E	隔声、减震	25
7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85		2m, E	隔声、减震	25

4.固体废物

4.1 产生及排放情况

(1)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2) 边角料、废次品：本项目在切割过程中产生边角料，通过抽风机输送至密闭废料仓，产生量约 8t/a；检验工段产生废次品，约 2t/a，共计 1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活性炭：光催化氧化处理效率约为 50%，活性炭的处理效率约为 80%，活性炭的吸附量为 0.72t/a。类比于同类行业，活性炭吸附饱和率以 33% 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2.9t/a（包含活性炭的吸附量 0.72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活性炭装置填充量为 0.725t，每季度更换一次。

(4) 废灯管：项目废气处理过程，光氧催化净化设备的灯管需定期更换，每年

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002t/a，属于 HW29 类危险固废，存放于厂内危险固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

(5) 除尘器收尘：破碎、混合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收尘约 4.05t/a，回用于混合工段。

(6) 废包装：本项目废润滑油桶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包装规格为 50kg/桶，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1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托运处置。热熔胶、无纺布等原辅料的包装纸盒约 5t/a，收集后外售利用。

(7) 废含油手套和废抹布：在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手套和抹布，约 0.02t/a。按照 2016 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录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编号为“HW49 900-041-49”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可以豁免，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各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详见表 5-6 所示。

表 5-6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半固	/	4.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废边角料、废次品	切断	固	无纺布、卫生纸等	10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吸附有机废气的废过滤介质	2.9	√	/	
4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	含汞灯管	0.002	√	/	
5	除尘器收尘	破碎、混合	固	高分子树脂、木浆	4.05	√	/	
6	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固	润滑油	0.01	√	/	
7	废含油手套和废抹布	设备维修保养	固	纤维	0.02	√	/	
8	包装纸盒	原辅料包装	固	纸	5	√	/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

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根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和副产物属性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5-7 所示。

表 5-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半固	/	/	/	/	4.5
2	废边角料、废次品	一般固废	切断	固	无纺布、卫生纸等	/	/	/	10
3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	吸附有机废气的废过滤介质	T/In	HW49	900-041-49	2.9
4	废灯管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	含汞灯管	T	HW29	900-023-29	0.002
5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破碎、混合	固	高分子树脂、木浆	/	/	/	4.05
6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原辅料包装	固	润滑油	T/In	HW49	900-041-49	0.01
7	废含油手套和废抹布	危险固废	设备维修保养	固	纤维	T/In	HW49	900-041-49	0.02
8	包装纸盒	一般固废	原辅料包装	固	纸等	/	/	/	5

4.2 防治措施

项目厂内设置 1 个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²，位于车间东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经桶装后运往危废临时存放场所统一贮存，可有效防止危废分散贮存所引发的二次污染问题。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建设；同时，固体废弃物暂存场地考虑防风、防雨、防渗、防腐等措施。

项目固体废弃物全部“零”排放，控制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全部得到了妥善的处理处置，固废控制率为 100%，因此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方式评价表见表 5-8。

表 5-8 本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单位：t/a）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9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废过滤介质	有机废气	3个月	T/In	设置独立的危废暂存场所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02	废气处理	固	含汞灯管	汞	一年	T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1	原辅料包装	固	润滑油	润滑油	三年	T/In	

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武进高新区，占地 252 亩，总设计规模 10 万吨/日，收集服务范围为高新区、大学城、南夏墅、礼嘉、洛阳、前黄六个片区，共 173 平方千米。一期工程规模 4 万吨/日，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正式进水试运。二期扩建及改造工程规模 6 万吨/日，配套污水管网 155 公里，于 2013 年 2 月开工，目前已调试运行完毕，达标出水。工艺采用选择厌氧池+Carrousel 氧化沟+二沉池+高密度澄清池+V 型滤池工艺+ClO₂ 消毒，出水执行 GB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为进一步降解尾水氮磷等污染物，污水处理厂在尾水排放口建造生态湿地，目前生态湿地面积约 6.6 公顷，其中水域面积约为 2.8 公顷，总长 1.2 千米。生态湿地的建成运行，年削减 COD、氨氮、总氮和总磷污染物分别为 365 吨、29.2 吨、109 吨和 4.38 吨，湿地排水每天为武南河补水景观绿化用水约 4 万立方米。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576t/a，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最满足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接管要求且武南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满足处理要求，处理后的尾水排放武南河，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1072-2018)表 2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共有 3 条全自动乳垫机生产线，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是破碎、混合粉尘和复合、淋膜包复工段的废气。

破碎、混合粉尘经线上自带的吸风装置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1#）排放，破碎、混合工段密闭，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均以 90% 计，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复合、淋膜包复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线上自带的吸风装置收集后进入“UV 光氧催化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2#）排放，收集效率为 85%，处理效率为 90%，光氧催化净化设备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

按 50%计、活性炭颗粒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按 80%计，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

光氧催化净化法是近几年发展起来的一种针对室内污染气体净化的新型技术，其工作原理是，有机气体在常温条件下通过光氧催化箱时，有机气体中所含的 HC 化合物的分子链被打断，转化为 CO₂ 和 H₂O。内置紫外线发生装置，通过高压脉冲技术电晕放电，在常温常压下使氧分子很快分离为生态原子氧(O)、纯净离子氧、羟基自由基(OH)、单线态氧(O₂)和带正、负电荷的离子氧和离子氧群，可在极短的瞬间产生大量的离子氧群团。空气中的氧分子在通过净化箱时，受到了一定能量的电子的碰撞而形成正或负氧离子及氧离子群，产生的这些高密度的离子氧群具有极强的活性，迅速与各种有机气体(TVOC)分子碰撞，激活有机气体分子，并能打开 TVOC 气体分子的化学链直接将其破坏。

产品性能综述

一、高效降解有机化学物：能高效去除挥发性有机物(VOC)、无机物、硫化氢、氨气、硫醇类等主要污染物，以及各种恶臭味，脱臭效率可达 99.9%以上，脱臭效果大大超过国家 1993 年颁布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无需添加任何物质：只需要设置相应的排风管道和排风动力，使气体通过本设备进行脱臭分解净化，无需添加任何物质参与化学反应；

三、适应性强：可适应高浓度，大气量，不同有机化学气体物质的净化处理，可每天 24 小时连续工作，运行稳定可靠；

四、运行成本低：本设备无任何机械动作，无噪音，无需专人管理和日常维护，只需作定期检查，本设备能耗低，(每处理 1000 立方米/小时，仅耗电约 0.1 度电能)，设备风阻极低< 30pa，可节约大量排风动力能耗；

五、无需预处理：废气无需进行特殊的预处理，如加温、加湿等，设备工作环境温度在-30℃-95℃之间，湿度在 40%-98%之间均可正常工作；

六、光氧催化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占地面积小，自重轻，适合于布置紧凑、场地狭小等特殊条件。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装置体四周密闭，以免活性炭受雨淋后吸附效率下降。活性炭灰份低，

其主要元素是碳，碳原子在活性炭中以类石墨微晶的乱层堆叠形式存在，三维空间有序性较差，经活化后生成的孔隙中，90%以上为微孔，这就为活性炭提供了大最内表面积(700-1500m²/g)，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为保证废气处理效率，活性炭每3个月更新一次，更换下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运走废活性炭前需在该厂内暂存，暂存必须符合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废活性炭须存放在密闭的桶内，防止仍带有温度的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解析挥发出来，并且暂存处所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混合工段未捕集到的粉尘和复合、淋膜包复工段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解决。

建设单位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

A.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B.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C.合理设计废气捕集系统，加大排风量和捕集面积，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使无组织监控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因此，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全自动溢乳垫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等生产设备，拟采取一下措施进行降噪：

(1) 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2) 加强生产管理，注意设备的维护，防止其故障时噪声排放。

(3) 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磨擦力，降低噪声。

(4) 通过实体墙隔声，墙体设计隔声量不小于 25dB(A)，且在生产期间关

闭车间门窗，尽可能衰弱噪声，衰减振动。

(5) 结合绿化措施，在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次品、包装纸盒、除尘器收尘、废含油手套和废抹布、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包装桶。废边角料、废次品、包装纸盒、除尘器收尘为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次品、包装纸盒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包装桶为危险固废，存放于厂内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手套和废抹布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A、固废暂存场所设置

①危险固废

建设单位拟在厂内设置一座危废仓库，面积约 10m²，位于生产车间内，可满足危废的暂存需求，建设单位在危废暂存场建设过程中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漏、防渗、防腐蚀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具体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二)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三)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四)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变物处理；

(五)危废暂存场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六)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 1 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⁷ 厘米/秒；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¹⁰ 厘米/秒。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 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

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②一般固废

建设单位拟在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40m²，位于车间东侧，暂存场所应设置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固废控制率达到100%，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③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别送至危废暂存场和一般废物暂存场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

B、危废收集、运输措施分析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和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的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逸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苏环控[1997]134号文)《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必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二)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注或适当的危险信号，以引起注意；

(三)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专门单位人员负责押运；

(四)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了有效地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变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C、危废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废主要是废活性炭（HW49，2.9t/a）、废灯管（HW29，0.002t/a）、废包装桶（HW49，0.01t/a），其中废活性炭可委托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包装桶、废灯管可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0411O0I556，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化工园区。经江苏省环保厅核准，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 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 合计 30000 吨/年。本项目委托其处置的废活性炭（HW49，2.9t/a）处置量远小于其设计处置能力，因此该公司有能力处置本项目的此类危险废物。

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JSCZ041100D009-2，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花港路9号，经常州市生态环境

局核准，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25000吨年[其中废矿物油(251-001-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10-08、900-249-08)10000吨，废油泥(251-002-08、900-210-08)2000吨，含油废白土渣(251-012-08)5000吨，含油废磨削灰、含油废砂轮灰(900-200-08)8000吨]；处置废乳化液(HW09，900-005-09、900-006-09、900-007-09)10000吨/年、金属表面处理含油废液(HW17,336-064-17、336-066-17)3000吨/年、喷涂废液(HW12)或含有机溶剂水洗液(HW06)3000吨/年、200L以下小容积废油漆桶(HW49,900-041-49)4000吨/年；收集废含汞荧光灯管(HW29,900-023-29)30吨/年、废铅酸蓄电池(HW49,900-044-49)970吨/年。本项目委托其处置的废灯管(HW29,0.002t/a)、废包装桶(HW49,0.01t/a)处置量远小于其设计处置能力，因此该公司有能力处置本项目的此类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的处置，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六、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备注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破碎、混合粉尘	62.5mg/m ³ , 4.5t/a	6.25mg/m ³ , 0.45t/a	经线上吸风装置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1#)排放		
		复合、淋膜包复工段有机废气	28.67mg/m ³ , 1.8 t/a	9.375mg/m ³ , 0.18t/a	经线上吸风装置收集后进入“UV 光氧催化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2#)排放		
	无组织	未捕集粉尘	0.5 t/a	0.5 t/a	通过加强设备密闭性及加强车间通风之后无组织排放		
		未捕集有机废气	0.3176 t/a	0.3176 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576t/a	CODcr	400mg/L, 0.2304t/a	400mg/L, 0.2304t/a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SS	300mg/L, 0.1728t/a	300mg/L, 0.1728t/a			
		NH ₃ -N	25mg/L, 0.0144t/a	25mg/L, 0.0144t/a			
		TP	5mg/L, 0.0029t/a	5mg/L, 0.0029t/a			
		TN	70mg/L, 0.0403t/a	70mg/L, 0.0403t/a			
电离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排放源	分类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综合利用量	外排量	备注
	厂区	废边角料、废次品	10 t/a	0	10t/a	0	外售利用
		包装纸盒	5 t/a	0	5t/a	0	外售利用
		废活性炭	2.9 t/a	2.9t/a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灯管	0.002	0.002t/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t/a	a			置
	除尘器收尘	4.05 t/a	0	4.05 t/a	0	回用于混合工段
	废包装桶	0.01 t/a	0.01t/a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含油手套和废抹布	0.02 t/a	0.02 t/a	0	0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4.5 t/a	4.5 t/a	0	0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主要有全自动溢乳垫生产线、空压机、废气处理设备等，车间生产时混合噪声值约 83dB (A)。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武进区湖塘镇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 C1 幢 3 楼东侧 3300 平方米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主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因此该项目建设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明显。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76t/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到武南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型项目进行评价等级划分。

（1）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和影响情况、收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的建设项目。水污染影响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见表 7-1

表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 1：水污染物当量数等于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见附录 A），计算排放污染物的污染物当量数，应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统计第一类污染物当量数总和，然后与其他类污染物按照污染物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取最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的依据。

注 2：废水排放量按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废水种类统计，没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通过工程分析合理确定，应统计含热量大的冷却水的排放量，可不统计间接冷却水、循环水以及其他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下水的排放量。

注 3：厂区存在堆积物（露天堆放的原料、燃料、废渣等以及垃圾堆放场）、降尘污染的，应将初期雨污水纳入废水排放量，相应的主要污染物纳入水污染当量计算。

注 4：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其评价等级为一级；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的污染物为受纳水体超标因子的，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5：直接排放受纳水体影响范围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等保护目标时，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6：建设项目向河流、湖库排放温排水引起受纳水体水温变化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且评价范围有水温敏感目标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注 7: 建设项目利用海水作为调节温度介质, 排水量 ≥ 500 万 m^3/d , 评价等级为一级; 排水量 < 500 万 m^3/d , 评价等级为二级。
 注 8: 仅涉及清浄下水排放的, 如其排放水质满足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 评价等级为三级 A。
 注 9: 依托现有排放口, 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 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 定为三级 B。
 注 10: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 但作为回水利用, 不排放到外环境的, 按三级 B 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 576t/a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武南河。因此, 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采用三级 B 评价。

表7-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f)	排放口 设置是 否符合 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 理设施 编号	污染治 理设施 名称 (e)	污染治 理设施 工艺			
1	生活 污水	COD _{Cr}	进入武南污 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 放期间流量 不稳定且无 规律, 但不属 于冲击型排 放	/	/	/	WS-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 设施排放口
		SS								
		NH ₃ -N								
		TP								
		TN								

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 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 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 包括不外排; 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直接进入海域;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进入城市下水道 (再入江河、湖、库); 进入城市下水道 (再入沿海海域);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直接进入污灌农田; 进入地渗或蒸发地; 进入其他单位;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其他 (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 “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 “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 “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 包括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但有规律, 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属于冲击型排放;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规律, 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属于冲击型排放;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g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武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2011 年正式投入运行, 二期工程于 2013 年启动, 现已投入运行, 一期处理规模为 4 万 m^3/d , 二期处理规模 6 万 m^3/d , 实际处理水量约 9 万 m^3/d , 尚有 1 万 m^3/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废水日排放量预计为 576t/a (约 1.92 m^3/d), 从水量上来看, 项目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表7-3 废水间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 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 量/ (万 t/a)	排放 去向	排 放 规 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 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WS-001	120°05'26.32"	31°45'28.30"	0.0576	市政	间	全天	武南污	COD _{Cr}	500

					污水管网	歇排放		水处理厂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xxx生活污水处理厂、xxx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尾水出水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中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 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武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本项目地表水引用《常州市润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只超微精密光通信透镜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中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3 月 18 日连续 3 天的监测数据来评价武南污水处理厂纳污河道武南河的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各引用项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 576t/a 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至武南河。

表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d)
1	WS-001	COD _{Cr}	400	0.000768	0.2304
		SS	300	0.000576	0.1728
		NH ₃ -N	25	0.000048	0.0144
		TP	5	0.0000096	0.0029
		TN	70	0.0001344	0.040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2304
		SS			0.1728
		NH ₃ -N			0.0144
		TP			0.0029
		TN			0.0403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小，水质简单，在区域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武南河仍满足 IV 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表7-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

别		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影响因子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 (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 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 (区域) 水资源 (包括水能资源) 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COD、SS）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l/L)	
		COD	0.2304	400	
		SS	0.1728	300	
		NH ₃ -N	0.0144	25	
TP		0.0029	5		
	TN	0.0403	7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l/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厂区污水总排口)
	监测因子	()	(COD、SS、NH3-N、TP、TN)
污染物排放清单	COD、SS、NH3-N、TP、TN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2、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分析

(1) 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估算主要污染源强参数详见表 7-6 及 7-7。

表 7-6 有组织污染源参数表

污染源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3/h)				
1#	破碎、混合	120.011	31.716	13m	20	0.78	25	30000	颗粒物	0.1875	kg/h
2#	复合、淋膜、包覆	120.011	31.716	13m	20	0.4	25	8000	非甲烷总烃	0.075	kg/h

表 7-7 无组织面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面源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长度(m)	宽度(m)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限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生产车间	破碎、混合	120.011	31.716	7m	21	20	0	8	2400	颗粒物	0.208
	复合、淋膜包复	120.011	31.716	7m	21	20	0	8	2400	非甲烷总烃	0.132

表 7-8 AerScreen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500
最高环境温度/℃		37.2
最低环境温度/℃		-5.7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B 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预测软件进行估算预测，估算结果整理后见下表。

表 7-9 废气正常排放情况下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 (m)
有组织	1#	颗粒物	9.42E-03	1.05	134
	2#	非甲烷总烃	3.77E-03	0.19	134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55E-02	2.83	15
		非甲烷总烃	1.62E-02	0.81	15

由估算结果可知：1#排气筒破碎、混合工段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9.42E-03mg/m³，占标率为 1.05%，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为 134m 处。2#排气筒复合、淋膜包复工段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3.77E-03mg/m³，占标率为 0.19%，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为 134m 处。生产车间破碎、混合工段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2.55E-02mg/m³，占标率为 2.83%，复合、淋膜包复工段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1.62E-02mg/m³，占标率为 0.81%，最大浓度出现距离为 15m。无组织废气对环境影

响的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其相应标准的 10%。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评价判据见表 7-10。

表 7-10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定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由上表可知,项目大气污染物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2.83%,确定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2)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7-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1#排气筒	颗粒物	6.25	0.1875	0.45
2	2#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	9.3750	0.0750	0.18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45
		非甲烷总烃			0.18

表 7-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生工 序	污染源 位置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破碎、混 合	生产车 间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0.5
2	复合、淋 膜包复		非甲烷总烃		4.0	0.3176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后,应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与结论进行自查。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如下:

表 7-1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预测模型	AER 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 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 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 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口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45) t/a	非甲烷总烃: (0.18) 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及项目厂界处，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相应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单位：m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Nm ³)	L (m)	
生产车间房	破碎、混合	颗粒物	2.6	470	0.021	1.85	0.84	0.9	6.953
	复合、淋膜包复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2.0	1.585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 7.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以上，级差为 200 米。7.5 规定：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c/Cm 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C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故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为卫生防护距离，从项目周边概况图中可以看出，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以后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分析：本项目生产设备主要有全自动溢乳垫生产线、空压机、废气处理设备等，车间生产时混合噪声值约 83dB (A)。通过合理布置车间内设备的位置，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密闭，使厂界噪声达标；根据噪声产生源强情况，本

评价对拟建项目的噪声情况进行预测。

(2) 预测模式

①点声源衰减公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 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A(r_0)$ ——距声源 r_0 距离上的 A 声压级;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公式: $A_{div} = 20 \lg(r/r_0)$ 。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公式: $A_{atm} = \frac{a(r-r_0)}{1000}$, 其中 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bar} ——屏障引起的衰减。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 衰减最大取 20dB(A); 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 衰减最大取 25dB(A)。

A_{gr} ——地面效应衰减, 公式: $A_{gr} = 4.8 - (\frac{2h_m}{r}) [17 + (\frac{300}{r})]$, 其中 h_m 为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②声级的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表 7-15 昼间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点位	位置	昼间
----	----	----

		本底值 均值	设备噪声影响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N1	东厂界	59	57.84	62.44	65	0
N2	南厂界	58.5	48	60.5	65	0
N3	西厂界	53	46	57.7	65	0
N4	北厂界	56	50.46	59.05	65	0

由上表可知，噪声源经合理布置、墙体隔声、吸声和几何发散、大气吸收衰减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次品、废含油手套和废抹布、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包装桶。

根据固废性质分类处理：边角料、废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手套和废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包装桶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临时堆放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等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厂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库房对地面作防渗防腐处理；各种危险废物单独的贮存罐均防腐防漏密封，不相互影响。

5、地下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雨水收集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发现解决；在生产车间、仓库、危废仓库均采用防渗地面；完善清污分流系统，危废仓库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地面全部为水泥硬化地面，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如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本项目周边无集中式地下水源开采及其保护区，周边居民生活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地下水开发利用活动较少。同时厂内针对各类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污染源做出相应的防范措施，定时对各类可能产生地下水污染的场所进行检查，能够在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采取有效的措施，及时整改，减轻和预防因项目建设对地下水

产生的影响。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针对各类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都做出了相应的防范措施，能够有效地减轻因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的影响。故本次评价认为拟建项目在采取了有效的防护措施后，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明显影响，不会影响区域地下水的现状功能。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土壤评价等级

1. 行业类别判定

本项目主要从事溢乳垫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附录 A，属于“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中“其他”类别，行业类别为 III 类。

2. 敏感程度判断

表 7-16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四周主要为道路及工业企业等，因此本项目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3.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表 7-17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判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占地面积 3300m²，占地面积为≤5hm³，占地规模属于小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类别为 III 类，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重大危险源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09)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04)中规定,凡生产、加工、运输、使用或贮存危险性物质,且危险性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功能单元,定为重大危险源。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品种,则该物质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物质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

$$q_1/Q_1 + q_2/Q_2 + q_3/Q_3 + \dots + q_n/Q_n$$

若计算结果大于或等于 1, 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 (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 (t)。

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等环境风险物质, 根据各物质含量及最大储存量进行折算后, 厂内环境风险物质存储量情况见下表:

表 7-18 危险化学品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a)	临界量(t)	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frac{q_i}{Q_i}$
1	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合计	$(\sum_{i=1}^n \frac{q_i}{Q_i})$	-	/	0.00008

据上述计算: $Q=0.00008 < 1$, 尚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2) 风险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在生产、储存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中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是润滑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润滑油属于可燃物质, 因此, 企业物质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

②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 由于自然或人为的原因所造成的泄露、火灾和中毒等后果十分严重的、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属风险事故。

因此，本项目风险因素归纳如下：

A、建设区域存在的自然风险因素：特大风暴潮、特大洪水、地震、雷电、汛期、夏季高温等；

B、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如下：

泄漏：润滑油泄漏：由于润滑油属可燃物质，若不及时处理，遇明火、高热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废气处理系统事故排放：废气处理系统事故排放主要为各类动力设备发生故障，如风机等引风装置，以及处理系统失效、风管、阀门漏风等均可能引发废气不经处理直排大气，造成对周边环境空气的污染，破坏环境。

C、公用贮运工程的危险因素：

a、空压机运转中存在高噪声、振动，因缺乏维护管理可引发爆炸危险；

b、物料的贮存、运输主要危害性是：在运输过程中人货混装，物质的混装，发生车祸等，国内外报道过危险品车辆运输时翻车，碰撞泄漏等事故造成重大事故，触目惊心，需特别加以重视；

c、原料储存危险性：本项目原辅料采用桶装，原辅材料贮存区最主要的危险性是储运物料的泄漏而引发事故。在仓储物料的装卸、搬运过程中若操作不当，可因包装容器的破损造成物料的泄漏引发事故；

d、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造成废气不经过处理直接排放到大气。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仓库应严禁烟火，且消防设施要齐全。仓库应通风、阴凉、干燥，防止热胀冷缩，发生意外，与明火或普通电气设备的间距不小于 10m。

②本项目原料仓库地面应防腐防渗，周边应按规范设置围堰，仓库地面应浇筑水泥硬化。

③各种防护用具、消防器材、应急堵漏工具以及通讯工具必须放于固定位置并做好定期检查和过期更换。

④操作过程中，员工应穿戴好防护用品，定期组织员工进行体检。

⑤操作过程中车间内进行，生产时引风机开启，车间形成微负压，确保废气有

效收集。

⑥停电或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时停止生产作业，车间保持密闭，待故障排除，环保设施运行后再恢复生产。建议企业采用备用电源。

(4) 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主要环境风险为火灾事故，在采取合理的风险防范措施后，使得项目风险水平维持在较低水平，可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8、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分析

(1) 生产工艺、设备的先进性：建设项目生产工艺采用成熟、简单的生产工艺，使用清洁能源—电源，采用的生产设备较先进，原料利用率高，属清洁生产工业。

(2) 原材料和产品的清洁性：建设项目所用的原材料均为低毒物质，在原辅材料获取过程中对人健康和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使用寿命长，产品属于清洁产品。

(3) 污染物产生量指标的清洁性：建设项目建成运营后，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噪声达标排放；建设过程产生的固废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

因此，从建设项目生产工艺、设备的先进性，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简单，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原则要求，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保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贯彻执行《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建设项目应在建设的同时规范排污口。

(1) 污水排放口规范化

根据江苏省环保局《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以满足江苏省和常州市环保局的管理要求。全厂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雨水和污水排放口，不改变现有排水系统，不单独设置雨、污排放口。目前项目所在地地块内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并设置规范化雨水

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各 1 个，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接管口附近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2)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应按要求装好标志牌。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并设置永久采样孔，每年定期监测一次。

(3) 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规范化整治

对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及处置规范化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收集后堆放在危险仓库和一般固废堆场，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收集、暂存，不设生活垃圾堆场，并做到防晒、防渗漏、防止混杂，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设置醒目标志牌，并及时委外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10、环境管理要求及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在运营期将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在不同时期的环境影响，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以实现预定的各项环境目标。

(1)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应按地方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

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筹建处应设1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成后应在公司设置2~3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污染源监测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承担。

(1) 建立公司专门的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便督促有关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通报，便于政府环保部门和公司管理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便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

(3) 制定环保奖惩条例。对于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人员进行奖

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人员一律予以重罚。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需定期对各厂界噪声、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浓度、废水接管口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建议监测项目和内容如下表所示：

①废水

监测点位：本项目污水接管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设置采样平台；

监测频次：每半年监测1个生产周期（正常情况下），每周期监测2次；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因子：CODcr、SS、NH₃-N、TP、TN。

②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1#、2#排气筒各设置1个采样平台；

监测频次：每年监测1个生产周期（正常情况下），每周期监测1次；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③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按无组织监测规定布点，监控点（于无组织源的下风向设置监控点，一般设于周界外10m范围内，距无组织排放源最近不应小于2m，高度1.5m至15m）最多可设4个，参照点（于无组织源的上风向设置参照点，以不受被测无组织源影响为原则，距无组织排放源最近不应小于2m）只设1个；

监测频次：每年监测1个生产周期（正常情况下），每周期监测1次；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④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4个点位；

监测频次：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夜各测一次；

监测因子：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等效A 声级；

项目建成后，监测计划表见下表：

表7-19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参数	监测频次	实施单位	监督部门
噪声	东、南、西、北各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每季度监测1次，每次监测2天（昼夜各1次）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监测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废气	上风向设一个点、下风向设3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1个生产周期（1次/每排气筒）		
	排气筒1#	颗粒物			
	排气筒2#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1次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废水	污水接管口	COD _{Cr} 、SS、NH ₃ -N、TP、TN	每半年监测1个生产周期（正常情况下），每周监测2次		

11、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31号）规定，企业可参照重点排污单位公开其信息：

（1）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2）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3）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破碎、混合废气	经线上吸风装置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1#）排放	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复合、淋膜包复废气	经线上吸风装置管道收集后进入“UV光氧催化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2#）排放	
	无组织	未捕集破碎、混合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生产管理，规范生产操作	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未捕集复合、淋膜包复废气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污水达标接管，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废边角料、废次品	外售利用	处理、利用及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包装纸盒	外售利用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灯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除尘器收尘	回用于混合工段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含油手套和废抹布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在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后，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九、环保“三同时”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具体实施计划为：

(1) 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正常生产情况下各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2) 建设单位自主开展“三同时”验收。

项目建成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破碎、混合废气	颗粒物	经线上吸风装置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1#）排放	达标排放	3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复合、淋膜包复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线上吸风装置管道收集后进入“UV 光氧催化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2#）排放			
	无组织	未捕集破碎、混合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生产管理，规范生产操作	达标排放		
		未捕集复合、淋膜包复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接管标准	3	

噪声	车间内设备	L_{aeq}	隔声、减振	各厂界达标排放	3
固废	厂区	废边角料、废次品	外售利用	零排放	5
		包装纸盒	外售利用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灯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除尘器收尘	回用于混合工段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含油手套和废抹布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电磁辐射	/				
绿化	/		/	/	
事故应急措施	达至规范化要求		/	4	
环境管理	达至规范化要求		/	3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对废气、废水排口、固定噪声污染源、临时堆场进行规范化设置		做到雨污分流,符合排污口规范	2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污水总量控制因子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最终排入外环境量由企业向当地环保部门单独申购。			/	
区域解决问题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厂界外无环境质量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为卫生防护距离。				

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常州美高美护理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7 月 11 日，经营范围包括：乳垫、吸汗巾、护理垫、卫生巾、纸尿裤、吸油纸、厨房一次性抹布的制造、销售；纸制品、日用百货、塑料制品的销售；无纺布产品的研发、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美高美护理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 C 区，成立以来仅作为贸易公司，销售乳垫、无纺布等，未进行任何生产活动。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证号为：武行审备[2019]211 号，项目代码为 2019-320412-38-03-521508，见附件 2）；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租用武进区湖塘镇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 3300 平方米，购置全自动乳垫机生产线、空压机、分口机、喷码机、热收缩膜机等 28 台（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 亿片防溢乳垫制品的生产能力。

职工定员： 30 人。

生产方式：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 2400 小时；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等生活设施。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工艺、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

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行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规划范围:常州市武进区行政管辖区域,包括南夏墅街道、西湖街道、湖塘镇、牛塘镇、洛阳镇、遥观镇、横林镇、横山桥镇、郑陆镇、雪堰镇、前黄镇、礼嘉镇、邹区镇、嘉泽镇、湟里镇、奔牛镇,共2个街道、14个镇,面积124229.27公顷。

湖塘镇的土地利用特点:武进区规划中心城区,规划期内,将加大土地利用内涵挖潜,加快城中村改造、零星农业用地调整,提供土地利用效益,改善居住环境;加强园林绿化建设,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进一步完善城市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等措施,将中心城区完全融入常州市城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体建设中。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C区,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令)中相关法律法规,也与《常州市武进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中湖塘镇的总体规划相符合。根据出租方园区规划用地红线图(见附件8),该地块属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

(2)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本项目距离最近生态红线区域宋剑湖湿地公园生态空间管控区约2.7km。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要求。

4.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本项目所在地纳污水体武南河pH、COD、氨氮、总磷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SS能达到《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四级标准,说明当水质良好;

(2)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地附近周围环境空气中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日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噪声：本项目所在地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5.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

1.废水

(1) 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2) 排放情况

根据污水产生情况可知，项目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可确保稳定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1) 防治措施

本项目共有 3 条全自动乳垫机生产线，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是破碎、混合粉尘和复合、淋膜包复工段的废气。

破碎、混合粉尘经线上自带的吸风装置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 (1#) 排放，破碎、混合工段密闭，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均以 90% 计，未收集的废气通过规范生产操作、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复合、淋膜包复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线上自带的吸风装置收集后进入“UV 光氧催化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 (2#) 排放，收集效率取 85%，处理效率以 90% 计，光氧催化净化设备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按 50% 计、活性炭颗粒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按 80% 计，未收集的废气通过规范生产操作、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2) 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所排废气有组织排放限值与无组织周界外浓度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 治理措施

本项目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①项目行政办公区与生产区分开布置，高噪声与低噪声厂房分开布置。

②项目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辅助车间、仓库等。

③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车间隔声能力为 25dB(A)。

④项目选用设备噪声均较低、振动较小。

⑤项目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均远离厂界。

(2) 排放情况

噪声源经采取合理防治措施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4. 固废

(1) 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次品、包装纸盒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手套和废抹布由环卫清运，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及生活垃圾 100%处理，不外排，对外环境无直接影响。

6. 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576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接管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本项目废水水量小，水质简单，在区域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对周围地表水体武南河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 废气

破碎、混合粉尘经线上自带的吸风装置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1#)排放，废气捕集效率和废气处理设施效率均为 90%，未被捕集的颗粒物在生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复合、淋膜包复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线上自带的吸风装置收集后进入“UV 光氧催化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2#）排放（收集效率 85%，处理效率 90%），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预测，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均远低于相关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在厂区内无超标点，故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为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目前无敏感保护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室内，夜间不生产，隔声量不低于 25dB（A），噪声经过优化平面布置，隔声降噪及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标准。

（4）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边角料、废次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利用；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仓库，产生的废含油手套和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暂存，不设生活垃圾堆场，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有毒气体，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运输到贮存场所时不会发生散落、泄漏等状况；本项目各固体废物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综上，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

本项目主要是纸制品制造项目，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

本项目占地面积 3300m²，占地面积为≤5hm³，占地规模属于小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本项目主要从事溢乳垫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属于“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中“其他”类别，行业类别为 III 类。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总量控制

(1) 废水

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生活污水 576t/a，各水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水污染物 COD_{Cr}、NH₃-N、TP、TN 排放指标需进行申请。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太湖流域建设项目 COD_{Cr}、NH₃-N、TP、TN 指标必须按照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的有关规定办理申购手续。”该通知自发布日 2011 年 3 月 17 日起实施。企业应按要求尽快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 COD_{Cr}、NH₃-N、TP、TN 有偿使用指标的申购手续，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COD_{Cr}、NH₃-N、TP、TN 接管量分别为 0.2304t/a、0.0144t/a、0.0029t/a、0.0403t/a。

(2) 废气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4]148 号文，“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因此，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总量需落实减量替代。本项目污染物申请量为：颗粒物 0.18t/a，非甲烷总烃 0.45t/a，大气污染物在湖塘镇区域内进行平衡。

(3) 固废

建设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 100%，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8.项目建设可行性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

的废水、废气、设备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 生产中产生的各种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做好送达管理台帐。

(2) 项目投产后公司都应有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制订环境保护计划，配备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3) 实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4) 加强企业内部生产管理水平，提高操作人员的责任及环境意识，杜绝各类认为污染事故发生，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修，定期检查各设备。

(5)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同时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生态红线图

附图 5 区域水系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附件 4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5 租赁协议

附件 6 出租方营业执照

附件 7 出租方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附件 8 园区规划用地红线图

附件 9 园区排水许可证

附件 10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1 检测报告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
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